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王嘉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303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30377900A00\_ATTCH1.doc、30377900A00\_ATTCH2.doc、30377900A00\_ATTCH3.doc、30377900A00\_ATTCH4.doc、30377900A00\_ATTCH5.doc、30377900A00\_ATTCH6.doc)

主旨：為選送優秀公務人員於106年度出國進修，請依說明於105年4月29日前推薦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人事處，俾辦理後續遴選作業，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辦理。
- 二、請臺北市議會、本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及區公所依前開要點規定，薦送有意願、具發展潛力之所屬人員參加遴選。相關事宜如下：
  - (一)進修範圍：市政專題研究、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及進修博士學位等3種。
  - (二)進修期限：市政專題研究6個月、碩士1年、博士3年，准予帶職帶薪並給予公費補助。
  - (三)進修類別：精緻農業、水土保持、公共工程、社會福利、勞工政策、公共衛生、綠色能源、文化創意、觀光旅



遊、資訊科技及其他本府或臺北市議會當前或未來發展之重大業務相關領域。

(四)進修學校地區：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其中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之學校參考排名全球前一百大（以審查時參考英國或美國相關機構公布排名），或該領域著名科系。

(五)選送名額：每年以15名為原則。

(六)選送人員資格條件：

- 1、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院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具現任編制內委任第5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或相當委任第5職等以上職務資格之科員層級以上人員，不含以機要人員任用者。
- 2、市政專題研究者，委任第5職等及薦任人員須55歲以下，簡任人員須60歲以下；進修碩士學位（或學程）或博士學位者，須50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提出證明者，每生育1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為2年。
- 3、連續任職本府（或臺北市議會）2年以上，且均為從事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之事務。
- 4、最近2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
- 5、具備擬前往進修之學校、機構所定語言能力條件，並於本府選送出國進修年度之進修時間起始日1個月前提出於104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七)其他：有關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部分，循系統由各主

管處遴薦。

- 三、為鼓勵優秀同仁積極參與本府重大政策性活動，請各機關推薦人選時，除依上述說明二、(三)相關領域為優先對象外，凡直接參與本府重大業務且著有功績者，亦請列入優先遴薦對象，相關具體事蹟並請於本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推薦表之具體工作績優事蹟欄中敘明，俾列入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審查考量。
- 四、為有效運用學習資源，有關選送進修作業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9條第2項規定，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須經服務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另請妥為安排其職務代理事宜，被推薦人員如現任主管職務，進修期間是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請事先預告，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避免發生渠等經本府核定錄取後放棄或無法專心進修之情形。
- 五、檢附推薦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請於旨揭推薦期限內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電 2016-03-31  
交 10:37:18 章